

莘庄镇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专业服务 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5151820263404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上海莘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七莘路 889 号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189 号 6 号楼 3

楼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1100

电话： 021-64921206

电话： 1391607445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许老师

联系人： 沈霆

为推动莘庄镇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水平，加快莘庄镇产业集聚。甲方拟购买乙方专业服务，以确保完成莘庄镇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全年任务目标，加速新质产业集聚，提升招商服务质效，为莘庄镇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保障。

鉴于此，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项目说明

协助开展莘庄镇招商引资及企业服务工作；主要内容为协助引进新增企业及证照变更服务、有效推进招商任务的落实、项目落地、为企业提供证照办理变更、财务咨询和综合专业服务等，协助采购人引进符合莘庄镇产业发展导向的各类企业，为采购人组织特定活动、提供会务和后勤支持服务，协助开展莘庄镇商会活动。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、服务地点与期限

1. 合同价格：

本合同价格为 **11540000** 元（**壹仟壹佰伍拾肆万元整**）。

2. 服务地点：莘庄镇。

3. 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三、服务范围与内容

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，负责莘庄镇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1. 招商引资：负责开展莘庄镇招商引资工作的协助协调、有效推进和任务落实。

2. 企业服务：完善招服一体化机制，推出“招服一码通”2.0版。深化重点企业“一企一档”，开展各类企业服务活动。协助新引进和存量企业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行业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。

3. 举办活动与推广服务：为莘庄镇政府组织特定活动、提供会务和

后勤支持服务。策划和组织招商推介活动、产业对接活动、政策咨询活动、积极开展各类推广活动，扩大莘庄镇的影响力。

4. 开展莘庄镇商会活动：协助莘庄镇商会开展各类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四、服务成效

1. 乙方服务应实现以下目标：根据镇政府下达的指标，完成有效内资企业、外资企业新增任务；完成合同外资、到位外资任务。全年吸引不少于 10 个区级重点项目、20 个镇级重点项目落地。完善招服一体化机制，推出“招服一码通”2.0 版，形成《重点企业基础信息表》《重点楼宇信息表》，更新《闵行区莘庄镇投资指南》，深化重点企业“一企一档”，全年开展 10 场企业服务活动。

2. 服务质量验收：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依据合同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由乙方每季度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根据核定金额支付相应费用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义务：协助乙方开展服务，提供政策支持、资源协调等必要配合。

2. 乙方义务：自主提供服务，制订运营方案与服务计划；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合理使用经费，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七、通用条款

1. 保密条款：双方应对本协议相关内容及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2. 争议解决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协议生效：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期满后，双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4. 未尽事宜：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2026年07月31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附件一

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以量化指标为主，结合定性评价，全面评价乙方服务质量及成效。

二、考核主体

由甲方进行服务验收。

三、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(总分100分)

序号	考核指标	考核内容	考核细则	考核部门	分值
基础工作(100 分)					
1	党的建设 (50 分)	基层党建	1.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依托评星定级等工作，经认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的，一次扣 3 分；严格按照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，如被区级党务通报一次扣 2 分、被镇级党务通报一次扣 1 分；积极参与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，若有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不作为的，一次扣 1 分。 2.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坚决、不彻底，工作中存在把关不严、群众反响较大，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，出现一例扣 1 分；有违反请销假、因私出国（境）、经商办企业或其他干部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，一次酌情扣 0.5-1	党建办	5

			分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干部调训率、参训率、在线学习学时未达标的，一次扣 0.5 分；未按要求落实干部培养相关工作，未做好年轻干部带教工作的，一次扣 0.5 分；未积极动员干部参与区镇实践锻炼工作的，干部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实践锻炼或交流轮岗工作的，未向党建办备案自行借调人员的，一次扣 0.5 分。 3. 落实基层党组织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，做到基层党员全覆盖。未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，每项扣 0.5 分；未按照要求报送学习教育计划、问题清单、整治台账、信息等相关材料的，每次扣 0.5 分；在上级评估验收中成效较差的，每次扣 1 分。 4. 加强闵行党建管理信息平台录入工作，如有发生录入不规范或逾期预警，每次扣 0.5 分。		
2		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	1. 落实专人负责新兴领域市场主体数据的排摸、核准与报送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（共 5 分：因报送不及时或数据不准确影响莘庄整体情况的，一次扣 1 分）。 2. 因地制宜配合落实户管楼宇的宣传工作，协助楼宇党组织将纸质或电子海报、易拉宝、台卡等放置到位（5 分：落实其中任意一项不扣分，否则此项不得分）。 3. 落实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走访联系工作，100%走访到位，不留死角盲区（10 分：在市、区、镇三级“四不两直”抽查中，知晓率达到	综合党委	25

			80%（含）以上不扣分，在 70%（含）-79%一次扣 1 分，在 60%（含）-69%一次扣 2 分，低于 60%一次扣 3 分）。 4. 及时更新一楼一册、一企一册，协助做好企业信息的更新与维护工作（5 分：因更新不及时影响莘庄整体情况的，一次扣 1 分）。		
3		人才工作	1. 排摸海外高层次人才并积极报送相关的信息线索，依据报送情况给分（共 2 分：报送 2 人以上得 2 分；无报送不得分）。 2. 春申人才计划依据当年度顶尖、卓越、杰出、精英、青年创新人才总量及新增量综合给分（共 3 分：人才分类认定达目标数的 100%，得 3 分；达 75%-99%，扣 0.5 分；达 50%-74%，扣 1 分；低于 50%，扣 2 分；无认定不得分）。 3. “海聚英才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依据当年度参赛项目报名数量给分。（共 2 分：申报 2 家及以上得 2 分；申报 1 家，扣 1 分；无申报不得分）。 4. 组织策划人才活动至少 2 场，依据开展活动的数量、质量、宣传情况给分（共 2 分：组织 2 场及以上，得 2 分；组织 1 场，扣 1 分；未组织活动，不得分）。 5. 申报东方英才、闵行领军、博士后创新实验基地入驻等人才项目，依据申报数、获评数综合给分（共 1 分）。	综合党委	10

4		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1. 发生党政纪处分的：轻处分每人次扣 1 分，重处分以上每人次扣 2 分。被诫勉谈话的，每人次扣 0.5 分，被纪委约谈（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）的，每人次扣 0.2 分。 2. 应上报材料拖延或不报的，每次扣 0.5-1 分。布置的工作落实不力或不落实的，每次扣 0.5-1 分。 3. 各类检查中发现问题的，依据情节轻重，每次扣 0.5-1 分。 4. 积极支持、配合镇纪委开展有关监督、执纪、宣传等方面工作的，视情每次加 0.5-1 分。	纪委	6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-

5	信访维稳、平安建设	一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（0.8分） （1）预防法治化（0.4分）：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做好群体性突出矛盾预警。如发生未提前预警，到区、市集访，每批次扣0.2分。 （2）受理办理法治化（0.4分）：在规定时限内签收办理信访件、复查复核件、督办交办件，按期办结。答复意见、报告等材料格式规范，要素齐全，无被区、市撤销或责令更正的。 二、维护信访秩序法治化（0.6分） （1）做好重大活动重点时期，重点对象稳控工作。如发生到区、市、京非正常上访，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接访、劝访。如发生进京或重大活动举办地集体访、个人极端事件或负面舆论炒作的，计0分。 三、配合推进信访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（0.6分） （1）配合开展源头治理、重复治理、积案化解等重点工作。（0.3分） （2）配合开展人民建议、“家门口”、“上门办信”及理论研究和宣传等工作。（0.3分） 四、户管企业因“黄、赌、毒”、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，被公安机关打击、通报的，每起案件扣0.2分，最多扣1分。 五、因劳资纠纷、重大市政工程矛盾等不稳定因素排查不力，化解、稳控措施不到位，导致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，每起扣0.1分，最多扣0.5分。 六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防范电信诈骗等工作推进不力的，扣0.5分。	信访办 平安办	4
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

6	企业管理 (30 分)	统筹推进招商服务一体化工作	1. 存量企业服务：经常走访联系企业，对接“一码通”诉求，即时收集、调处、填报信息；重点关注并报送存量重点企业新投资、新业务、新提示线索，以及新增投资需求和外迁动向；（7.5 分） 2. 发动企业参加各类惠企活动，根据参加情况给予得分；推进年初制定的活动计划，即时保质报送相关材料，给予得分；（7.5 分） 3. 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工作：提交走访信息及企业诉求，根据诉求提交率和办结率，给予得分；判定为低效诉求的，给予扣分；（7.5 分） 4. 注重企业服务动态信息收集，及时报送典型案例，根据报送和录用情况，给予得分。（7.5 分）	经发办	30
7	民主测评 (20 分)	镇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评议		经发办	20
8	扣分指标	审计、巡察发现重大问题，存在一项扣 1 分；发生党纪政务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5 分，发生党纪政务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3 分，被诫勉谈话的每人次扣 2 分，被纪委批评教育的每人次扣 1 分。		纪委 经发办(审计) 党政办	
	小计				100
重点工作(100 分)考核绩效					
1	经济发展	税收指标	完成年度税收指标得满分；每减 1%，扣 0.6 分，最多扣 18 分。	财政所	60

2	质量 (100 分)	GDP 重点指标：规上工业总产值、商品销售总额、营利性服务业营收	规上工业总产值：完成目标及以上，得 6 分；完成 80%及以上，得 5 分；完成 60%及以上，得 4 分；完成 40%以上，得 3 分；完成 4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商品销售总额：完成目标及以上，得 7 分；完成 80%及以上，得 6 分；完成 60%及以上，得 5 分；完成 40%以上，得 4 分；完成 4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。 规上服务业营收：完成目标及以上，得 7 分；完成 80%及以上，得 6 分；完成 60%及以上，得 5 分；完成 40%以上，得 4 分；完成 40%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加分项：年内新企业月度纳统 1 分/家，“提频”纳统+0.5 分/家，新增年度达标纳统+0.5 分/家；年底配合增加产值/营收的+0.5 分/家。 扣分项：积极配合统计工作和各类专项调查以及大型普查工作 5 分，未能有效配合的酌情扣分。 总得分不突破 20 分。	经发办	20
3		年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(户)、市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量	1. 配合高新企业创建，积极参与政策培训学习，完成年度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指标数得满分，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 2. 完成市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指标数，得 2 分，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	经发办	4

4		新增有效内外资企业、新增合同外资、实际到位外资	1. 新增内资企业数:完成新增内资企业指标户数, 得 1.5 分,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; 2. 新增外资企业数:完成新增外资企业指标户数, 得 1.5 分,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; 3. 新增合同外资:完成新增合同外资指标数, 得 2 分,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; 4. 新增实际到位外资:完成新增实际到位外资指标数, 得 5 分,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	经发办	10
5		区级重大项目入库	完成区级重大项目入库指标数, 得 6 分,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。	经发办	6
	小计				100

四、考核标准

绩效考核总分满分 100 分, 由基础工作、重点工作两项组成, 各占权重 50%。其中: 基础工作考核满分 100 分, 重点工作考核满分 100 分。最终绩效得分 = 基础工作考核得分 × 50% + 重点工作考核得分 × 50%。

绩效考核总分85分以上为 A 等(优秀), 经费全额拨付; 绩效考核总分65-85分为 B 等(优良), 经费拨付90%;绩效考核总分50- 65分为 C 等 (合格), 经费拨付70%;绩效考核总分50分以下 D 等(不合格)不予拨付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, 可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, 甲方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个工

作日内组织考核小组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。